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意隆、余飞、李瓿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1547号原告王陈清与被告陈意隆余飞、李瓿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裁定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